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3-056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9 月 20 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琼 01 破申 12 号《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和（2023）琼 01 破 36 号《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曼”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已触及“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号）。

● 海口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后续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法院对公司重整的裁定类型：受理重整。

● 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 01 破申 12 号《决定书》。海口中院决定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对被申请人洲际油气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洲际油气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 01 破申 12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3）琼 01 破 36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洲际油气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58805 89X8

法定代表人：朱逢学，该公司执行董事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2001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法院信息

受理法院名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裁定书案号：（2023）琼 01 破申 12 号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

海口中院作出（2023）琼 01 破申 12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洲际油气公司系上市公司，登记机关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根据（2020）沪 0115 民初 27171 号民事判决书和（2022）沪 0115 执恢 3839 号执行裁定书，上海中曼公司对洲际油气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受清偿，其作为债权人有权对洲际油气公司提出重整申请。结合洲际油气公司的财务报表记载、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已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以及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综合判断，洲际油气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法定破产原因。洲际油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掌握先进的油气勘探、开采技术，主要油气田资产较为优质且处于持续运营中，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重整程序的适用，有利于洲际油气公司保留核心经营业务，化解债务危机，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更好地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做出贡献，故洲际油气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在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协助洲际油气公司开展了方案拟定工作，与洲际油气公司、主要债权人、意向投资人就重整投资方案、经营方案、债权清偿方案、资产处置方案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取得了主要债权人对重整的理解和支持；根据上述方案，相比破产清算，重整程序的适用有望提升普通债权清偿率，公平保障全体债权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各方共赢的良好效果。故洲际油气公司重整具备可行性。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 01 破 36 号《决定书》；海口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海口中院指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洲际油气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管理人联系人：李想、王翔

联系电话：18907665897、18907667219

电子邮箱：zjyqglr@163.com

三、预重整程序与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鉴于海口中院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决定对洲际油气启动预重整。预重整程序期限，临时管理人及时开展财产调查、债权申报及审查、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等工作。2023 年 6 月 10 日，临时管理人指导公司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意向投资人的公告》，现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及遴选工作正有序开展。

预重整期间已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关债权申报及认定继续有效，在重整阶段无须再行申报。对于预重整期间申报随时间变动而需要调整的债权金额，管理人将延续计算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之日。未在预重整期间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

管理人后续将就债权审查情况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供债权人、债务人核查。债权人对洲际油气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海口中院有关裁定为准。

四、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因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海口中院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万巍

联系电话：010-59826815

邮箱：zjyq@geojade.com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顺黄路 229 号海德商务园

（四）继续营业的申请

海口中院作出（2023）琼 01 破 36 号之一《复函》，同意公司继续营业。《复函》主要内容为：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请示》，称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基础，且继续营业有利于维持核心业务，实现企业的保值、增值，切实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故向法院申请许可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经法院研究，答复如下：

同意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法院查明：洲际油气目前内部治理结构完善、运营平稳，未发现洲际油气公司有隐匿、转移财产以及其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同时，洲际油气公司承诺在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期间接受、服从洲际油气管理人的监督。

法院认为：洲际油气公司熟悉了解自身资产、负债、财务及业务情况，具备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的能力和条件。洲际油气公司在洲际油气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其继续经营，也有利于保留公司再生价值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从而推动重整程序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鉴于海口中院已经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万巍

联系电话：010-59826815

邮箱：zjyq@geojade.com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顺黄路 229 号海德商务园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因触及“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海口中院《复函》（2023）琼 01 破 36 号之一

2、海口中院《决定书》（2023）琼 01 破 36 号之一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3-057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9 月 20 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琼 01 破申 12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3）琼 01 破 36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曼”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 号）。

● 2023 年 9 月 20 日，海口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3）琼 01 破 36 号《公告》，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法院定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 9 时 00 分召开洲际油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已触及“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号）。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为“*ST 洲际”，股票代码仍为“600759”，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 海口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后续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预重整期间已向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须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申报债权是债权人在重整程序中得以行使各项权利的前提及基础，债权人于预重整期间及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二、债权申报要求

为降低债权人申报成本，本次债权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形式，债权人无须前往指定接收地址现场申报，债权人应在邮寄纸质材料的同时，将申报材料描件发送邮件至指定电子邮箱（如收到的邮寄纸质版申报材料与邮箱收到的申报材料扫描件不一致的，则以邮寄纸质版申报材料为准）。

管理人有权要求债权人补充债权申报材料，直至满足审查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债权申报材料，管理人有权在编制债权表时不予以登记。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材料基本要求

申报材料应按要求一式叁份（详见本公告“三、债权申报应当提交的材料”），采用 A4 纸打印后按照附件顺序装订（建议使用活页夹固定，切勿胶装）。建议使用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申报日期以寄出之日为准。债权申报材料制作及邮寄的费用由债权人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接受以到付方式邮寄的债权申报材料。

（二）纸质申报材料接收地址

联系人：李想、王翔

电话：18907665897、18907667219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2 号海南时代广场 17 层

邮政编码：570100

工作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30

邮寄材料包装外部应当注明“洲际油气债权申报”。

（三）申报材料接收电子邮箱

申报债权指定材料接收邮箱：zjyqglr@163.com

申报邮件主题请注明“债权申报材料-债权人名称或姓名”

（四）其他说明

1、预重整期间已向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须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在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重整阶段债权人对洲际油气的债权应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已申报暂计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含当日）利息等费用的，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延续计算利息等费用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3、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管理人将继续审查确认，并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海口中院有关裁定为准。

三、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

根据海口中院发布的（2023）琼 01 破 36 号《公告》，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 9 时 00 分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具体事宜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届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因触及“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3-059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停牌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

● 实施起始日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

●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 *ST 洲际。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ST 洲际”变更为“*ST 洲际”；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759”；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 年 9 月 22 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因被法院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为“*ST 洲际”，股票代码仍为“600759”。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停牌 1 天，9 月 22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尽快合法合规、规范完成重整工作，并在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积极运营、规范治理，推动公司重回健康持续发展的轨道，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为公司广大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公司重整失败，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二）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顺黄路 229 号海德商务园

（三）咨询电话：010-59826815

（四）电子信箱：zjyq@geojade.com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9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33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33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30,000 股。董事会同意按照《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8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136 万股的 1.26%；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权益。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 年 8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少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疑义或异议。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2）。

4、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4）。

5、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7、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注销。

9、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2022 年 8 月 30 日	7.60	276.00	103	0

注：2023 年 6 月 16 日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减至 266.0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减至 102 人。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或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1.8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是以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778 号），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如下：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5,069,479.95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1,003,529.95 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及“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 考核结果：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0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30,000 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2 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3.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59%。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5.00	50.00%
2	李春芝	副总经理	10.00	5.00	50.00%
3	朱亦群	董事、财务总监	6.00	3.00	50.00%
4	管军	董事会秘书	6.00	3.00	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2.00	16.0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98 人）			234.00	117.00	50.00%
合计			266.00	133.00	50.00%

注：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管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上表中不包含原授予部分中 1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30,0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说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此类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660,000	-1,330,000	167,33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60,000	+1,330,000	56,690,000
总计	224,020,000	0	224,02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04 人调整为 103 人，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78 万股调整为 276 万股。

2、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102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 10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3.00 万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